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p>第一百一十一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30%</u>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u>3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4000万元</u>；</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3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400万元</u>；</p>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3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4000万元</u>；</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3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400万元</u>；</p>
2	<p>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议，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议，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u>30%</u>。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u>30%</u>，或在 <u>30%</u>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u>4000 万元</u>人民币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u>30%</u>，或在 <u>30%</u>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u>400 万元</u>人民币以下；</p>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u>30%</u>，或在 <u>30%</u>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u>4000</u>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u>30%</u>，或在 <u>30%</u>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u>400</u> 万元人民币以下；</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